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潘一欢、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0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该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2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0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报告中部分数据有误，公司拟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